

# 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要求，现发布《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局按照统一安排部署，结合自身职能，认真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一）主动公开。**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局及时发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信息，对于部门预决算、产业奖补等重大项目资金支出与兑付及时进行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政策阳光实施。2022 年，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局主动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94 条。其中，乡村振兴类信息 12 条，部门动态信息 23 条，法治政府建设专栏 2 条，公示公告 24 条，建议提案类 2 条，财政预决算公开类 1 条，涉农资金 16 条，部门文件 4 条，政府开放日 4 条，重点项目建设 4 条，互动交流

意见征集、反馈类 2 条。本年度涉及公开的内容主要有：**一是盯紧抓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扎实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工作，确保不漏一户、应纳尽纳，2022 年新识别纳入 73 户 264 人。**二是着力提升特色产业带动能力。**永康镇双达、彩达苹果示范园建设项目和双达村苹果交易市场建设项目补齐了一体化苹果产业链。康乐、敬农移民区 4 个“出户入园”养殖项目助力养殖产业稳步进入快车道，6 个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让移民村村庄相貌“由乱到治”。以上项目已全部在政府网站上公示，确保项目的阳光运行。**三是积极落实各类惠民政策。**2022 年落实小额贷款 7840.64 万元，小额信贷贴息 507.6066 万元。为脱贫人口和“三类监测对象”购买“乡村振兴健康保” 16539 人，为符合条件的农户理赔 62 笔 21.9319 万元；乡村救助保险 2022 年理赔 7 户 5.346928 万元。发放种植养殖、务工、个体经济产业奖补资金 1831.65 万元。

**（二）依申请公开。**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供支撑保障。二是加强公文公开保密审查。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执行公文制发程序，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三是规范公文制作过程，准确标识公文公开属性，科学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

确保了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有效运行。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推进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加强政府网站栏目内容保障工作，把项目资金、产业奖补、贷款贴息、财政预决算、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做细、做实。二是注重政务公开服务便民性。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局在办公大楼外设立乡村振兴监督举报箱，保障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从而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三是严格落实“三校三审”原则。确保信息发布的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确保政务公开落到实处。

**(五) 监督保障。**一是成立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布局。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局专门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担任副组长，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二是严格把关，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政务公开工作层层把关，按照监督体系，定期或不定期收集各乡镇和脱贫村反馈的有关信息，切实维护好政府信息和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2022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条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年度 办理 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局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二是干部的公开理念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三是重点领域公开内容不全面。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局将会着力改进：一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汲取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亮点经验，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

公开各项制度，努力构建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二是**加强政务公开知识学习**。通过学习不断提高全体领导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厘清政务公开工作步骤，不断提升队伍的整体工作水平。三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紧紧围绕“三类对象”的密切关注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严格落实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丰富重点领域公开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及时推送就业信息**。2022 年，我局积极配合农业农村局制定完善产业奖补方案，且由农业农村局在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和政策解读；在镇村微信群推送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方便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生态移民获取信息，促进更多群众就业创业。

**精准解读重要文件**。2022 年以来，我局发布 4 个起草说明，分别为《关于沙坡头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起草说明、《关于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起草说明、《沙坡头区关于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试行）》起草说明、《沙坡头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政策解读，均按时上网，主动解疑释惑、引导舆论。

**认真办理市民信访**。2022 年，我局共收到信访件 4 个，均

已按期化解答复，真正做到了解答好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常态化开展工作群清理。**我局常态化开展全区政务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每季度向政务公开办报送一次清理报表。分别清理1个微信群，开设1个微信群，累计备案3个微信工作群，切实消除“指尖形式主义”，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积极落实“政府开放日”。**我局认真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提前统筹部署，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集中开展线下开放日活动。2022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公告、活动方案以及活动信息均在政府网站公示，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监督权。

**压实工作责任分工。**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对网上信息内容做好“三校三审”，严格把关审核，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确保网上信息的安全性、真实性、准确性。我局安排两名政务公开专干（孙茜、武思玉）严格落实“AB”岗制度，进一步做实做细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工作，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稳步进行。

**（二）2022年，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老年公寓；邮编：755000，联系电话：0955-7630157，电子邮箱：sptqfpb@163.com。